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4月1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黃定光議員提出的下述建議提供書面回應：為照顧自住業主的自用需要，若取得的車位位於同一綜合住宅發展項目，並由同一發展商提供，而購買人為首次購買車位的人士，則取得有關車位的交易應獲豁免，無須按經調高的稅率被徵收從價印花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4月17日